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10年度再字

再審原告　賴思蓉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38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　具確定終局裁判繕本，及依同條項第1、3、4款規定載明　當事人。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及記載上開事項之訴狀及其繕本，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0年3月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

三、再審原告迄未補正，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